永仁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中期调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文件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脱贫县整合资金方案编制质量的通知》（楚财农〔2022〕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县集中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巩固脱贫质量，确保平稳有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州委十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推动巩固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

二、目标任务

通过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做到“多个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力争统筹所有能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充分发挥政府在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确保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我县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

三、基本原则

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连片、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思路，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打破行业界限和部门分割，积极开展涉农资金整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合理、安排科学、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管理新机制。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统筹各部门管理使用涉农资金，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使资金重点向50个脱贫村倾斜，同时统筹兼顾非脱贫村，紧紧围绕建好“一港三园”为目标，突出乡村振兴“一十百”示范工程及“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推动均衡发展，彻底打破“撒胡椒面”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围绕规划、精准整合原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抓手，编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原则。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力争整合所有能整合的涉农资金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坚持明确分工、权责匹配原则。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中，既要全盘统筹，又要分工负责，县统筹整合办将整合资金和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盘子，分块到各部门和乡镇，由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作为实施主体，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项目实施主体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项目落实。

（五）坚持精准施策、分类实施原则。按照“一村一策、一户多法”的工作措施，资金重点向50个脱贫村倾斜，同时统筹兼顾非脱贫村实际，推动均衡发展，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期盼的事项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类涉农项目有机融合，区分轻重缓急，分类实施，确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精准投入。

（六）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绩效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部门和乡镇具体实施的模式，根据各级财政资金规模和部门、乡镇的项目需求，每年确定建设资金额度，量力而行，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严要求、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

四、统筹整合范围

（一）渠道不变。过渡期内，对中央和省州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除个别有特定用途不宜统筹的资金外，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省、州相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到县级财政的资金，由县财政统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程。

（二）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及省、州财政安排到我县的涉农资金，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集中统筹安排使用。县级相关部门不得限定资金的具体用途，不得干扰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

（三）精准使用。县乡村振兴局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与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项目，凝聚形成合力。

（四）统筹安排。按照中央、省、州各级各类资金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县财政局根据本方案调整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五）提高效益。县财政局要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相关规划和《关于转发云南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楚财农〔2021〕128号）相关要求抓好整合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高效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资金的主体责任。

五、工作措施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安排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的主要领导是涉农整合资金推进落实第一责任人。

（一）项目申报。各涉农项目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在项目争取上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所申报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注重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申报书需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后向上申报。

（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转发云南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楚财农〔2021〕128号）《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农〔2021〕148号）相关规定执行。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按照原渠道进行管理，属于部门资金在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管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部门监管职责职能不能变。

（三）资金分配。各乡镇、各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的实际，围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向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需求申请，申请中必须注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情况、用途等内容，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审定后下达拨付资金到各乡镇及项目实施单位。

（四）项目审批。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在收到下达资金文件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围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中的项目，按照各行业部门的项目申报审批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各对口的项目向各行业部门申报审批：

1.交通项目（含村外通组道路、等级公路、桥涵）。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参与。

2.农田水利、安全饮水项目（含安全饮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水池、水窖、管道安装等）。由县水务局牵头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参与。

3.涉及基本农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参与。

4.涉及到村、到户产业发展项目（种植业、养殖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牵头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参与。

5.所有统筹整合涉农部门资金的申报审批材料均要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原则上为各乡镇人民政府，个别投资较大，乡镇无技术力量组织实施的项目可由行业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单个项目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六、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投向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所有中央、省、州、县财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按照原下达使用范围和渠道进行使用，不纳入整合范围。

（一）资金规模

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9018.0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890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367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104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25.4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613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6万元）；州级衔接资金89.61万元。

（二）资金投向

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集中投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面，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整合，结合永仁县县乡村振兴“一十百”示范工程及“绿美”乡村等建设任务，资金重点向50个脱贫村倾斜，同时统筹兼顾非脱贫村实际，推动均衡发展。资金主要投向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林业发展改革、乡村旅游、水利发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其它项目等7个重点方向共计75个项目，其中：

1.农业生产项目14个，总投资2873.64万元，占总投资的31.87%；

2.畜牧生产项目5个，总投资1188.97万元，占总投资的13.18%；

3.林业改革发展项目1个，总投资104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4.乡村旅游项目8个，总投资1456万元，占总投资的16.15%；

5.水利发展项目9个，总投资601.4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6.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8个，总投资1830万元，占总投资的20.29%；

7.其它项目20个（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1个、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项目3个、教育帮扶项目1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7个、项目管理费8个），总投资964万元，占总投资的10.69%。

七、保障措施

（一）机构保障。为加强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永仁县人民政府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进协调小组，由分管财政的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对统筹资金整合工作协调，统筹解决资金整合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制度保障。由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临时紧急事项，需推进协调小组决策的事项，报组长同意后，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资金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三）明确责任

1.协调小组职责

按照省、州乡村振兴工作有关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做好年初整合方案的编制、中期方案的调整和年底补充方案的完善；督促行业部门年度计划的实施，检查全县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协调解决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成员单位职责

县财政局：做好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指导各行业部门按照资金投向做好年度项目规范化管理，做好涉农整合资金下达、拨付工作；履行财政监管职责，对涉农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强化绩效考核，发挥资金效益；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衔接汇报，争取资金支持；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完成其他的涉农资金整合相关任务。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行业部门开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指导乡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永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统筹整合年度实施方案的编报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开展涉农项目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和宣传；配合财政局做好督促检查、调研指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承担项目整合推进工作；配合筹备推进协调小组会议；牵头会同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等部门下达年度扶贫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牵头会同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制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配套政策；争取中央、省、州涉农项目支持；指导各部门按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其他涉农资金整合相关任务。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跟踪审计；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衔接资金违规违纪行为；负责从制度层面揭示问题、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完成其他涉农资金整合相关任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项目与乡村振兴衔接，积极配合项目乡镇相关项目落实工作，协助乡镇做好项目实施精准到村，精准到户、到人；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各乡镇项目选择、编制、审查；指导和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工作；完成其他涉农资金整合相关任务。

项目实施乡镇：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选择、编制、审查；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落实，确保项目实施精准到村，精准到户、到人和组织实施顺利推进，做好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其他涉农资金整合相关任务。

（四）健全监督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建立健全整合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参与监督管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对重点项目每月进行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整合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并及时通报。在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县级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进行实施项目在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行严格监督评价。县纪委县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对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大对项目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地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绩效考核。